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0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曾子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練瓔慧、簡裕霖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正確之違約金起算日（查聲請人民國114年9月8日聲請狀證物二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計息日為114年6月29日，惟請求事項關於違約金起算日為113年7月30日，請釋明之，如有誤，亦請具狀更正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